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4—01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解锁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可解锁比例34%,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713600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董事张翀宇、徐师军、王秀华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1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2:30在金宇集团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93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71.36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截至2015年3月24日,解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13,6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4月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3年12月24日,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4年1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5日,激励对象93名,授予数量504万股,授予价格为12.78元/股。预留5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6、2014年4月14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4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4日,激励对象3名,授予数量56万股,授予价格为26.34元/股。

9、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依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解锁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的第一交易日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比例34%,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713,60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14年3月25日	12.78元/股	5,040,000股	93人	560,0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5年3月24日	26.34元/股	560,000股	3人	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⑵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⑷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3	公司需要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 ⑴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即61,212.2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即66,777.01万元; ⑵以2012年为基准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即1.75亿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即2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71,382,978.89元和1,062,932,025.01元,净利润分别为188,901,536.46元和401,978,992.14元,均符合前述条件。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并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严重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等一次性否决事项。	全部93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并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严重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等一次性否决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翀宇	董事长&总裁	810,000	275,400	34%
2	徐师军	董事&副总裁	475,000	161,500	34%
3	王秀华	董事&副总裁	11,0000	37,400	34%
4	李树剑	董事会秘书	11,0000	37,400	34%
5	张红梅	财务总监	11,0000	37,400	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15,000	549,100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8人)			3,425,000	1,164,500	34%
合　计			5,040,000	1,713,600	3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 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6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	-1,713,600	3,326,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14,930	1,713,600	282,528,530
总计	285,854,930	-	285,854,93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就本次解锁,金宇集团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宇集团董事会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金宇集团可以实施本次解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年3 月19 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持有公司11.75%股份的股东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3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及时发出《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854,93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414,93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814,93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14,930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公司2014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金宇集团	2015/4/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0

邮政编码:0100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2014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金宇集团2014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5年3月31日　15:30-16:3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金宇集团2014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15:30-16:3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31日15:30-16:30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010030

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真号码:0471-6539430

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电子邮箱:tiany@jinyu.com.cn,songxq@jinyu.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3月10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若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则该笔交易申请确认失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0万元,若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30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淑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淑华女士因年纪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吴淑华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吴淑华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依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吴淑华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谨向吴淑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吴淑华女士辞去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吴淑华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其辞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对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吴淑华女士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梯队建设良好,吴淑华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公司将尽快按规定程序另行聘任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吴淑华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能集中精力更优质、高效地投入到董事会工作中。

3、一致同意吴淑华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赵连勤
常　虹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该事项已经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3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349天,收益起算日为2014年4月1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880,410.96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查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天赐材料[2014]3号),并于2014年12月18日取得了证监会第1417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3月4日证监会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下发了第1417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和安信证券取得反馈意见后,会同其他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现由于安信证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了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证监会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处于中止审查状态。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与安信证券及各中介机构协商,公司拟计划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并在上报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同时补充披露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一季度报告。因此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向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 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03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的通知:

榕泰瓷具于2014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榕泰瓷具已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榕泰瓷具于2015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6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榕泰瓷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717,2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0,500万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24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自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与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论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2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0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文件,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近日,公司正式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599,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4-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于2014年5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80,000股(占其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占公司总股本的3.62%)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郑钟南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77,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6,4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13%,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仪器　　公告编码:2015-010号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6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

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09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就杨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本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